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5月22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其他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5月23日以前或2023年6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议出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6个月定期开放变更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且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基金名称、申购与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基金实际运作等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和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及届时相关公告；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改后的《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申购、赎回或转换，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修改后的《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起正式生效。《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通过现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酌免原《基金合同》对封闭期、开放期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填表决意见、多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于2023年5月20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1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修改事项属对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及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简要对照表

本基金拟变更运作方式，且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条款，相应调整基金名称、申购与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以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基金实际运作需要等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基金合同》修改前后要点对比如下：

章节（以变更后的章节为准）	基金合同原条款	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条款
基金名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订内容不再一一列举）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如下内容： 八、若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第一部分前言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目《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释义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第二部分释义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 34.持有期起始日：对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35.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满6个月当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 36.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本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执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第二部分释义	37.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38.封闭期：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9.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7.开放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于该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的最后一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9.开放期：指某一特定日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1.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释义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第二部分释义	4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5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 54.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57.朝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开支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利益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拟撤金或未计提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该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执行计算），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之日；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满6个月当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部分基金的募集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三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会计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